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un Yi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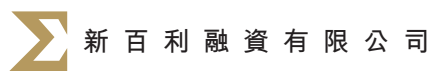
聯合公告

(1) 買賣協議成交

及

(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成交

要約人及本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成交已於2022年12月7日落實。要約人按每股0.28港元向賣方收購36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37.62%)。因此，緊隨成交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和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548,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57.17%。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成交已告落實，要約人須按照將載於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發佈）的條款提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合併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至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新百利致要約股東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並附上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2022年12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後將作出相關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特別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郭晉昇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金棠

香港，2022年12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主席)、郭晉昇先生(副主席)、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郭晉昇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